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鄭相玫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30000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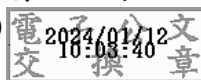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00269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30000269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30000269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30000269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有關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以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9日總處培字第113001019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專任人事機構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01/12 11:05



1130000356

有附件